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登翔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廖育珣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登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登翔明知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價格，在臺北市內湖區住處附近，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廖育斌（另經檢察官偵查）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該詐騙集團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即遭人跨行匯款領空。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01 被告張登翔(下稱被告)迄審判中，雖仍否有何幫助洗錢、詐
02 欺等犯行，並辯稱其上開帳戶是因要與友人廖育斌一起賣包
03 包賺外快，才辦好了以後交給廖育斌的(訴字卷第58頁)。但
04 查：

05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其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因遭詐騙而於
06 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07 且該等款項立即遭提款卡提領之方式領出一空，而去向、所
08 在不明等情，業經上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在案，復有卷內
09 上開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被告所有本案帳戶
10 之申登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可稽，首堪認定。

11 (二)、廖育斌於偵、審中，已先後證述：當時張登翔缺錢，詐欺集
12 團上游請我招攬張登翔當車線，就是拿提款卡提款，我把消
13 息提供給張登翔，張登翔知道後自願提供2個帳戶，也願意
14 當車線，我記得張登翔拿到3000元，我實際是給張登翔2000
15 元，1000元我幫張登翔叫車讓他回家(偵緝卷第211頁以
16 下)；我是張登翔朋友，張登翔有跟我購買保險，後來詐欺
17 集團的上游要我招募人做車線，拿提款卡提款，我有跟張登
18 翔講，張登翔是自願提供本案2個帳戶，但實際上沒有做車
19 線的行為，本來要給張登翔3000元的報酬，但1000元我算幫
20 他叫車的錢(訴字卷第116頁以下)。比對廖育斌前後陳述，
21 確屬一致，而質之張登翔於審判中，亦自承與廖育斌查無任
22 何故舊恩怨(訴字卷第61頁)，實難想像廖育斌會損人而不利
23 己地故為誣陷，可見其所述之可信。

24 (三)、反之張登翔雖仍執稱本件係與廖育斌合作包包生意才會提供
25 本案帳戶，有如上述。但質之張登翔於審判中，對此可如何
26 增加收入，始終語焉不詳(訴字卷第58至59頁)。而查之張登
27 翔之警詢回答，雖一開始還有稱係透過廖育斌的網站買賣皮
28 包，但對於進貨來源又講不清楚(偵卷第11至12頁)。至於張
29 登翔所提出一紙出貨單為證者(偵卷第21頁)，其名字係列為
30 「客戶名稱」，原非何對外出貨之證明；更何況，廖育斌於
31 偵、審中，均一致證述：代購包包是詐欺集團成員說被偵查

01 時要講是因為要取貨款，並製做該單子給調查單位(偵緝卷
02 第213頁)；我從來沒有做過代購包包，張登翔也沒有，是假
03 的，代購包包的單據也是馮冠勳(按：其稱係詐欺集團成員)
04 製做、我再交給張登翔的(訴字卷第120、123、128頁)，益
05 見張登翔之辯稱非真。

06 (四)、按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此種犯罪類型在我國
07 已蔓延多年，日常新聞媒體亦常見相關詐欺集團之報導。依
08 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他人
09 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有可能就是利用該帳戶供作詐
10 欺或為其他財產犯罪所用，此為我國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
11 知悉並能預見。被告自承高職畢業(訴字卷第135頁)，係
12 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能知悉若提供銀行金
13 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不
14 具備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之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
15 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
16 人使用，容任他人透過其名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
17 等犯罪行為，其客觀上已該當幫助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主觀上亦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甚明。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21 茲比較修正前後之量刑框架(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詐欺取財此特定犯罪之最重法
23 定刑，及本件有後述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後，修正
24 前之量刑框架係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則係3月至5
25 年)，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30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

01 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尚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03 (四)、爰審酌被告行為，非但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
04 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
05 家難以追索查緝，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及考量
06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07 活狀況，及至少有於審判中與如附表編號4之被害人達成和
08 解，承諾開始分期賠償(訴字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20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書記官 羅淳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5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假廣告	周政宇 (提告)	112年9月5 日19時48分	30,000元	上開國泰 世華銀行 帳戶
2	假廣告	蘇子芹	112年9月5	30,000元	上開國泰

01

		(提告)	日18時15分		世華銀行 帳戶
3	假廣告	詹佳敏 (提告)	112年9月5 日19時37分	30,000元	上開國泰 世華銀行 帳戶
4	假廣告	唐偉聃 (未提告)	112年9月5 日19時2分	10,000元	上開中國 信託銀行 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6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8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